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潘國鈞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3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3P000656_1130003550_113D2000724-01.pdf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113年南海劇場數位科技之表演藝術活動」
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
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師生接觸、欣賞表演藝術，並因應現代科技發展趨勢，探索科技與藝術結合的多元可能性，爰本館辦理旨揭表演藝術活動，由偶偶偶劇團演出光影戲劇《莊子說故事》，適合國小與國中學生參與，歡迎學校報名參加。

二、旨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，第1場：上午9時30分至11時；第2場：下午1時30分至3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館南海劇場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)。

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5d0Rln>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報名，額滿為止，額滿後將於本館
官網最新消息公告。



(五)參與對象：國小、國中教師與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演出活動約90分鐘，因劇場座位有限，依報名順序時間為主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交通及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參與學校自付。

四、歡迎中小學戶外教學納入本活動踴躍報名，亦可併同本館展場周邊藝文場域（如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植物園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等地）進行整體行程規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